

		資產證券化評價與風險分析																		
--	--	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備註：

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42 學分。

二、專業課程必修 6 學分，專業課程選修 36 學分。

三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
(1)每學期選課最高 15 學分(含論文)。(2)承認入學前修讀本系碩士班與碩專班(含學分班)課程，最多 12 學分。(3)承認入學後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 3 學分。(4)以上二者合計不得超過 12 學分。(5)博士班課程不納入本系畢業學分。